

張慧清

Joycelyn Teoh Hooi Cheng

合伙人



邮箱 joycelyn@ctslawyers.com.my

电话 +603 6203 6918

个人简介

张慧清律师是本所诉讼部门的合伙人，其执业重心在于协助客户以清晰、自信的方式应对复杂的法律纠纷。她与董事会、管理团队及个人客户紧密合作，深入理解其商业及个人优先事项，随后围绕这些目标制定诉讼与和解策略，而非仅将案件视为纯粹的法律问题。

张律师的业务范围涵盖民事与商事诉讼、公司与股东纠纷、破产与重组、雇佣与劳资关系，以及争议性遗嘱认证与遗产规划。她以能将复杂事实梳理为清晰方案而著称，提供坦诚的风险评估，并擅长规划循序渐进的行动计划，使客户始终了解后续步骤及其缘由。

此外，张律师还曾代理多起涉案金额巨大且备受瞩目的重大案件，包括涉及指控违反董事职责的争议、欺诈及串谋欺诈、派生诉讼与压迫性诉讼、羁押程序，以及涉及查阅公司记录和银行文件的申请等。客户高度认可她务实且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作风及高效的响应能力，并赞赏她能够精准平衡法律维权力度与企业声誉、监管及运营等综合考量，从而确保法律策略与客户更宏观的目标高度一致。

工作亮点

法律咨询

- 为某马来西亚新公司的设立与注册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包括相关雇佣法考量。
- 为某香港上市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的可行性及风险提供法律意见，包括评估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的法律、监管与运营风险及挑战。
- 为某公司就营业执照的申请和续期事宜提供法律咨询并起草相关文件。
- 为某客户的拟议土地收购项目提供法律咨询，包括谈判核心条款并起草保密协议、非约束性要约函及相关交易文件。

民事与商事诉讼

- 代表某上市公司，就其前任董事违反 1965 年《公司法》第 131 条和第 132 条规定的信托责任与法定职责，以及涉及 PT Anglo Slavic Utama 和 PT Anglo Slavic Indonesia 规模达 2,700 万美元欺诈计划中的欺骗、欺诈和串谋欺诈行为，成功获得法院胜诉判决（参见：Protasco Bhd v PT Anglo Slavic Utama & Ors [2023] MLJU 2435）。
- 代表某上市公司，在一宗涉及追回 2,700 万美元的诉讼中，成功抗辩了针对其指控违反法定与信托责任、欺诈及串谋欺诈的起诉书撤销申请（参见：Protasco Bhd v Pt Anglo Slavic Utama & Ors [2020] MLJU 1413）。

专业资质

特许秘书与特许治理专业人士
马来西亚特许秘书与行政人员协会
(MAICSA)

2023 年

马来亚高等法院律师和诉状律师

2010 年

法律执业证书

2009 年

法学学士（荣誉学位）

英国纽卡斯尔诺森比亚大学

2008 年

执业领域

- 民事与商事诉讼
- 公司诉讼与股东纠纷
- 雇佣法与劳资关系
- 重组、破产与破产清算
- 遗嘱、遗嘱认证与遗产管理

中国服务台

工作亮点

- 代表某上市公司在一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联邦法院案件中胜诉。该判决确立了1949年《银行账簿（证据）法》（下称“BBEA”）第7条允许直接查阅银行记录，而不受2012年《法院规则》第24号令程序的限制。该判决进一步明确了BBEA项下“银行账簿”的法定定义（参见：*Protasco Bhd v Tey Por Yee & Anor and other appeals* [2021] 6 MLJ 1）。
- 代理被告处理高等法院上诉，涉及高速公路特许权及相关标牌协议下的损害赔偿和广告收入损失评估（参见：*Fawziah Holdings Sdn Bhd v Metramac Corporation Sdn Bhd* [2017] MLJU 449）。
- 代表某上市公司应对一宗高等法院的派生诉讼，该案涉及少数股东指控违反信托责任，成功追回声称被非法转移且高达1,000万令吉的公司款项（参见：*Kingdom Seekers Ventures Sdn Bhd v Dato' Sri Chong Ket Pen & Ors* [2015] MLJU 390）。
- 代表纪律委员会处理一宗联邦法院上诉案件，该案涉及律师在产权转让交易中不当释放受托款项所引发的信托责任及不当行为问题（参见：*Datuk M Kayveas & Anor v Bar Council* [2013] 5 MLJ 640）。
- 代表某股东兼董事，以公正合理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清盘。
- 代理涉及“中止法律诉讼以待仲裁”、“上诉期间中止诉讼”以及“中止判决执行”等相关民事程序。
- 代表某公司处理多起分别因违反广告协议及侵权行为而引起的索赔诉讼，以及后续的损害赔偿评估程序。
- 担任指示律师，处理一宗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的索赔案件，以及随后的损害赔偿评估程序。
- 协助多名个人客户，针对马来西亚政府依据2011年《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及非法活动收益法》（以下简称“AMLA”）对其银行账户采取的冻结措施提出异议。
- 代表某意大利公司，根据普通法将意大利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的判决登记为马来西亚高等法院判决，并通过清盘程序强制执行，最终促成双方就判决金额达成按期分期付款的和解协议。
- 代表某业主处理租赁纠纷，并成功勒令拖欠租金的租户迁出该物业。
- 在新冠疫情相关法律法规背景下，为某租户就其租赁纠纷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并最终与业主达成友好和解。

公司诉讼与股东纠纷

- 代理某上市公司处理一起少数股东压迫诉讼案，高等法院在该案中对被告作出了清盘令（参见：*V S Industry Bhd v Lim Chang Huat & Ors* [2025] MLJU 449）。
- 代表某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因其他董事及客户经理违反了根据2016年《公司法》第245条发出的检查令，成功向法院申请对其发出拘押令（参见：*Datuk Beh Kim Ling & Anor v NEP Holdings (Malaysia) Bhd* [2023] MLJU 2502）。
- 代表某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成功抗辩了针对支持羁押程序所提交宣誓证词作证人进行法庭交叉质询的申请（参见：*Datuk Beh Kim Ling & Anor v NEP Holdings (Malaysia) Bhd* [2023] MLJU 2011）。
- 代表某控股公司的董事向该公司发起高等法院诉讼以查阅公司记录。高等法院确认了董事查阅及复制公司记录的法定权利，并确立了该权利延伸至子公司记录的原则。该判决经上诉法院维持原判（参见：*Datuk Beh Kim Ling & Anor v NEP Holdings (M) Bhd* [2022] MLJU 1679 (HC)）。
- 代表某公司的董事及股东，针对其他董事提起的涉嫌违反信托责任和股东协议的诉讼进行抗辩。

雇佣法与劳资关系

- 代表某综合性工业气体企业（某美国跨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劳资法庭抗辩一宗不合理解雇索赔案，该案中员工因屡次违反公司安全规定与政策而被解雇。
- 代表某供应链管理与物流解决方案公司，在劳资法庭抗辩一宗不合理解雇索赔案，该案中员工的管理岗位因公司进行真实的区域业务重组而裁撤，属于合法裁员。
- 代表某雇主在劳资法庭抗辩一宗不合理解雇索赔案，该案中员工退休后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历经数次续签后，因合同期满而自然终止。
- 代表某雇主在劳资法庭抗辩一宗推定解雇索赔案，该案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员工因岗位调整，被重新指派专注于公司的核心业务运营。
- 为某建筑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并起草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以协助其依法与员工达成协商离职。

工作亮点

- › 代表某雇主在治安法庭抗辩由其前员工提起的保险理赔金索赔诉讼。
- › 代表多名雇主在劳工法庭抗辩员工提起的索赔诉讼，涉及指控不当扣除薪资、未支付加班费以及未遵守最低工资要求等。
- › 就针对员工的纪律处分及诉讼程序向多名雇主提供法律意见，包括提供分步指导程序，以确保其符合 1955 年《雇佣法》的合规要求。
- › 为多名雇主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并起草其内部政策、员工手册以及针对全职、兼职、外包及固定期限员工等各类员工的劳动合同。
- › 就集团内部的员工调动及借调安排向某雇主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包括起草相关法律文件、厘清知情同意要求及评估印花税影响。

重组、破产与破产清算

- › 代表某个人客户，就禁止对某公司提起清盘呈请的禁制令（即 Fortuna 禁令）提出抗辩。
- › 代表多家公司对判定债务人公司进行清盘。
- › 代表某公司抗辩清盘呈请。
- › 代表多名判决债权人，对某破产人提出的解除破产令申请提出反对。
- › 代表某上市公司，成功对多名个人债务人取得了法院破产令。
- › 就已故破产人及其在公司中所持股份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遗嘱、遗嘱认证与遗产管理

- › 代表某遗嘱执行人处理一起具有争议性的遗嘱检验诉讼。
- › 代表多名个人客户，向法院申请并获取《遗产管理书》及《遗嘱认证确认书》。
- › 为多名个人客户提供遗产规划服务，包括起草最终遗嘱以及必要的授权委托书和信托契约等附属文件。
- › 代理并协助遗产管理人/遗嘱执行人进行死者遗产的统筹管理，包括开立信托账户、与金融机构对接，以及编制提取死者公积金 (EPF) 款项的分步操作流程。